

115年獎助項目(據點)

獎助項目 類型	16-20(含)人	21-35(含)人	36-50(含)人	51人以上
業務費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開辦設施設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充實設施設備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補充設施設備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據點加值費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誤餐加值費	50,000	100,000	160,000	180,000
服務鐘點費	72,000	72,000	96,000	96,000
續案型擴點加值費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總計 (不含設備費)	396,800	446,800	530,800	550,800

業務費：

依中央「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規定辦理。

據點加值費：

比照「業務費」標準補助。

誤餐加值費：

(1)由據點系統產出之月報表，以每時段平均服務人次計算，再依平均人數及據點類型申請補助額度。

(2)平均人數未達16人，將按比例補助。

(3)計算公式：健康促進人數/健康促進場次

服務鐘點費：

(1)由據點系統產出之月報表，以每時段平均服務人次計算，再依平均人數及據點類型申請補助額度。

(2)平均人數未達16人，以16-20人經費補助。

(3)計算公式：健康促進人數/健康促進場次

續案型擴點加值費：

(1)對量能充足之續案單位，提供擴點加值費作為誘因，以提升擴點意願及據點服務能量。

(2)原設置之據點/社區長照站/朝陽站及其分站，依據點類型，皆可各自申請對應經費

開辦設施設備、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充設施設備費：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

- (1)開辦設施設備：第1年開辦才能申請。
- (2)補充設施設備費：營運第2年得申請，歷年累計達新臺幣10萬元時，不再獎助。
- (3)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3年得申請，歷年累計達新臺幣6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 (4)為使經費妥善運用，於營運第5年，除因特殊情形並經本府同意者外，均應隔一年度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